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1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6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杨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2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5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18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新坐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2.01 《关于选举杨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听取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三、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四、宣布会议结束。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坐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经大会会务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会务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震动状态，请勿大声喧哗。请勿在会场内录像、录音。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未事先登记股东不得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

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工作总结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年，国内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0万辆和3,009.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0%和12.00%。从细分看，国内乘用车全年产销分别完成2,612.40万辆和2,606.3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0%和10.6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958.70万辆和949.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0%和37.90%，市场占有率达31.60%。在此背景下，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着力于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生产力，积极促进业务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公司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现有的资源禀赋和创新基础等条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保持业绩稳定增长。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3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8.28万元，同比增长18.38%。

（二）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情况

1.海外、商用车、新能源车市场齐发力，业绩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在团队共同努力下，公司新获欧洲大众、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厂商的新项目定点。同时，大众全球、MAN等多个客户新项目量产，公司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该类产品营业收入达40,969.10万元，同比增长10.03%。

全球化的制造、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显现，2023年实现海外营业收入总计20,008.5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34.30%，比上年同期增长35.49%。新能源汽车

产业持续增长,2023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17.35%。商用车、乘用车海外市场同步发力,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2. 新领域新作为,专利技术不锈钢线材表面磷化,业绩加速放量

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成功开发了无酸洗除锈、环保无渣磷化等专利技术,自主开发集成的生产线,实现了线材除锈、磷化、皂化、拉拔的连续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创新研制的液体喷砂机,开创了线材表面无酸洗除磷新工艺。新坐标新技术,突破了冷锻线材的精制质量不稳定,易受环保措施影响而停产或限产等行业痛点。报告期内,公司另辟蹊径,专利技术不锈钢线材表面磷化工艺,适用于奥氏体、马氏体、铁素体等不锈钢线材。公司用磷化代替不锈钢草酸处理和镀铜,用冷锻代替温锻,让作业环境得到改善,减少环境污染,让更复杂的不锈钢零件冷锻成为可能。磷化不锈钢线材自推出以来,已在国内多家客户处试用,均取得了很好的反馈。在最近的德国杜塞尔多夫线材展上,我司的磷化不锈钢线材还获得了全球优质客户的关注,赢得了国内外更多意向客户。

另外湖州新坐标现已给人本、万向等多家轴承生产厂家稳定量供轴承钢线材。多个不同行业运用的客户审核正有序开展,逐步试制和交付产品。2023年度,湖州新坐标对第三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29%。

3. 坚持发展新质生产力,成就“专精特新”,拓展精密零部件多领域运用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勇于创新,以“新”促“质”,前瞻性地布局研发投入方向,致力于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新领域、新动能等各方面的深入拓展。依托公司冷成形技术、模具设计、设备自动化改造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优势,不断拓展冷成形技术的运用领域:原材料由之前的钢材为主,拓展为铝、铜、钛合金、不锈钢等;拓展冷成形技术在汽车热泵系统及热管理集成模块、电驱动传动系统、动力电池系统壳体、驻车滚珠丝杠等精密冷成形件的多领域延伸运用。新产品的研发均通过产品设计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等方式,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轻量化、成本集约等优势,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增长点。

公司坚持走“专精特新”之路,积极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蓄力公司发展的硬科技,以创新引领企业高

质量成长。成为首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践行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4. 加强经营管理，内部挖潜，降低成本

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消费降级、汽车产业转型的大环境中，公司不断修炼内功，优化内部管控制度，完善责任追责机制，加强现场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效率。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制造过程，提升单位劳动生产率，精益求精，持续改善，进一步降低产品内废率等，继续保持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水平。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指标

1. 主要利润表相关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83,303,603.15	526,805,234.71	10.72
营业成本	272,183,462.05	238,406,885.69	14.17
销售费用	9,628,894.05	9,517,730.26	1.17
管理费用	68,080,795.65	57,403,749.48	18.60
财务费用	-15,946,106.30	-7,109,362.16	124.30
研发费用	36,810,582.26	33,413,686.41	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26,748.39	136,745,032.76	12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62,658.47	-28,011,983.85	-1,51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4,844.46	-20,565,813.19	13.4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乘用车	464,641,070.11	202,369,809.77	56.45	9.64	15.84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商用车	55,891,474.30	26,615,804.64	52.38	-3.23	-22.55	增加 11.88

						个百分点
摩托车	18,563,204.40	5,029,060.14	72.91	-6.93	-1.29	减少 1.55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8,840,826.22	37,949,877.08	2.29	79.18	58.77	增加 12.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	409,691,019.08	179,410,763.92	56.21	10.03	2.72	增加 3.12 个百分点
气门组精密零部件	89,459,583.85	28,365,357.25	68.29	10.73	5.70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其他【注 1】	78,785,972.10	64,188,430.46	18.53	12.55	75.58	减少 29.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79,081,088.83	175,348,016.09	53.74	-0.07	13.95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境外	198,855,486.20	96,616,535.54	51.41	34.84	14.30	增加 8.7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 1：其他是指其他精密零部件（包括变速器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产品开发收入等）及冷锻精制线材加工。

三、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 研发投入计划

公司成立了研发创新中心，致力于新产业、跨领域的深入拓展：2024 年度，公司将依托自身技术并结合外部资源优势，拓展冷精密成形技术（包括冷锻、冷冲、冷轧、冷拉拔、滚压和滚轧等）在多领域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汽车二氧化碳热泵系统、热管理集成模块及相关阀件，车身稳定系统，汽车电驱动传动系统，电池动力系统壳体，驻车滚珠丝杠等项目；继续研发气门传动组产品在不同发动机机型中的应用，积极拓展混动新车型及豪车客户等；进一步提升自动化设备的改造能力、专用设备及关键设备的开发能力，提高产品合格率，提升模具精

度与寿命，降低设备维护费用，减少资源消耗；同时完善产品生命周期（PLM）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此外，公司利用人才储备及资源优势积极拓展研发领域，着眼前沿技术，试点开发创新性产品。

2. 客户及市场拓展计划

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影响，将稳健推进 2024 年度客户及市场拓展。一方面，加速公司冷锻精制线材、精密冷成形零件之新产品的新客户开拓；另一方面，提高汽车精密零件之气门组及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力争提高原有客户产品供货份额，抢占混合动力车型高速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大与海外客户沟通交流力度，促进海外市场的销售及新项目合作。

3. 人才发展计划

加大猎头合作及内部推荐力度，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及有激情有梦想的员工加入；提高公司内外部培训质量，及时跟踪培训效果，完善培训机制，培养国际化、专业化人才；及时关心员工工作生活需求，逐步提高员工福利待遇水平，提升员工归属感。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对2023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全面落实各项监督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30.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38.28万元，同比增长18.38%。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管理层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认真监督公司的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进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事项：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重点检查监督了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和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隐瞒甚至虚假披露关联方信息等手段规避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经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9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5.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审核监督情况：2023 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承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所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6.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2023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落实监督职能，更好地保护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加强市场开拓，重视技术研发，立足于目标管理，重视成本控制，扩大产品销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04,347,215.74 元，负债总额 214,400,690.22 元，所有者权益 1,289,946,525.52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36,963,905.44 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3,303,603.15 元，营业利润 216,521,814.67 元，利润总额 216,558,058.76 元，净利润 186,053,313.7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382,827.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810,204,775.66 元，比 2022 年末的 755,941,446.24 元，增加 54,263,329.42 元，增长 7.18%。

其中：货币资金 167,997,674.92 元，减少 149,053,777.51 元，下降 47.01%，主要是购买持有至到期的长期大额存单及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354,199.05 元，增加 189,329,651.70 元，增长 326.29%，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影响；

应收票据 6,130,404.04 元，减少 3,454,012.96 元，下降 36.04%，主要是客户以商承方式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96,087,886.69 元，减少 17,464,749.86 元，下降 15.38%，主要是回款周期较短的客户销售占比增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3,435,841.88 元，减少 19,330,762.38 元，下降 23.36%，主要是客户银承方式回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812,787.04 元，减少 161,562.35 元，下降 2.70%；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影响；

其他应收款 330,343.20 元，减少 176,526.12 元，下降 34.83%，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款减少所致；

存货 155,871,089.85 元，减少 1,505,391.12 元，下降 0.96%，主要是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备货控制优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43,787,113.01元，上年同期0元，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23,397,435.98元，增加12,293,347.01元，增长110.71%，主要是购买持有至到期的短期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694,142,440.08元，比2022年末的526,139,129.49元，增加168,003,310.59元，增长31.93%。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416,187,091.54元，增加3,493,690.94元，增长0.85%，主要是本期设备转固增加影响；

在建工程38,926,276.76元，增加5,025,370.73元，增长14.82%，主要是湖州园区二期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6,254,404.39元，增加4,543,931.45元，增长265.65%，主要是子公司房屋租赁到期续签影响；

无形资产67,719,415.37元，减少1,349,134.98元，下降1.95%，主要是无形资产正常摊销影响；

商誉1,126,048.66元，为2017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479,250.49元，减少1,178,545.05元，下降71.09%，主要是子公司租赁厂房装修费正常摊销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3,086,051.72元，减少1,355,263.79元，下降30.51%，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160,363,901.15元，增加158,823,261.29元，增长10308.92%，主要是购买持有至到期的长期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二、2023年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1、流动负债 190,264,070.19 元，比 2022 年末的 131,361,702.32 元，增加 58,902,367.87 元，增长 44.84%。

其中：短期借款 50,000,000.00 元，上年同期 0 元，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9,854,218.40 元，增加 7,201,329.47 元，增长 22.05%，主要是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789,939.40 元，增加 10,731,320.36 元，增长 29.76%，主要是应付材料、设备款、在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4,294,062.04 元，增加 1,346,631.04 元，增长 45.69%，主要是本期预付款销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34,662.49 元，增加 2,172,742.44 元，增长 12.66%，主要是员工增加对应薪酬增加影响；

应交税费 14,913,056.50 元，减少 6,625,888.14 元，下降 30.76%，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影响；

其他应付款 13,179,031.99 元，减少 6,489,522.91 元，下降 32.99%，主要是员工持股计划和限制性股票部分解禁，对应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428.90 元，增加 477,572.85 元，增长 45.19%，主要是子公司房屋续租一年内应付租赁款增加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364,670.47 元，增加 88,182.76 元，增长 31.89%，主要是预收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24,136,620.03 元，比 2022 年末的 13,557,137.29 元，增加 10,579,482.74 元，增长 78.04%。

其中：租赁负债 4,794,545.68 元，增加 4,082,237.91 元，增长 573.10%，主要是子公司房屋续租确认租赁负债增加影响；

递延收益 10,297,799.99 元，增加 4,358,180.26 元，增长 73.37%，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44,274.36 元，增加 2,139,064.57 元，增长 30.98%，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计提对应收益增加而产生的财税差异影响。

3、所有者权益 1,289,946,525.52 元，比 2022 年末的 1,137,161,736.12 元，增加 152,784,789.40 元，增长 13.44% 。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2,982,620.08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50,432,559.14 元，增长 13.64%；

股本 135,107,896.00 元，减少 114,613.00 元，下降 0.08%，主要是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影响；

资本公积 216,328,118.86 元，增加 8,535,625.08 元，增长 4.11%，主要是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库存股 8,993,358.00 元，减少 12,632,615.75 元，下降 58.41%，主要是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解禁，对应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126,602.16 元，增加 12,550,051.36 元，增长 118.66%，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79,581,277.79 元，较 2022 年末持平，当前盈余公积金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本年未提取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07,832,083.27 元，增加 116,828,879.95 元，增长 16.91%；主要是当年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303,603.15 元，比 2022 年的 526,805,234.71 元，增加 56,498,368.44 元，增长 10.72%。

1) 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	409,691,019.08	372,360,241.83	10.03
气门组精密零部件	89,459,583.85	80,793,219.90	10.73
其他【注 1】	78,785,972.10	69,998,576.92	12.55
合计	577,936,575.03	523,152,038.65	10.47

【注 1】其他是指其他精密零部件（包括变速器零部件、汽车底盘零部件及产品开发收入等）及冷锻精制线材加工。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77,936,575.03 元，增加 54,784,536.38 元，增长 10.47%，主要为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收入增加 37,330,777.25 元，其他收入增加 8,787,395.18 元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5,367,028.12 元，增加 1,713,832.06 元，增长 46.91%，主要是废料收入增加及境外子公司厂房租赁收入增加影响。

2、营业成本

2023 年营业成本 272,183,462.05 元，比 2022 年的 238,406,885.69 元，增加 33,776,576.36 元，增长 14.17%，主要是冷锻精制线材加工销售大幅增长，对应成本同步增长。

1)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气门传动组精密零部件	179,410,763.90	174,667,099.85	2.72
气门组精密零部件	28,365,357.25	26,836,466.58	5.70
其他	64,188,430.46	36,557,040.93	75.58
合计	271,964,551.61	238,060,607.36	14.24

2)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 218,910.44 元，主要为报废的材料成本。

3、税金及附加

2023 年税金及附加 7,961,153.24 元，比 2022 年的 7,828,504.35 元，增加 132,648.89 元，增长 1.69%，主要是销售额增长附加税同步增加。

4、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

2023 年销售费用 9,628,894.05 元，比 2022 年的 9,517,730.26 元，增加 111,163.79 元，增长 1.17%。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仓储费用增加影响。

2) 管理费用

2023 年管理费用 68,080,795.65 元，比 2022 年的 57,403,749.48 元，增加 10,677,046.17 元，增长 18.60%。主要是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增加影响。

3) 研发费用

2023 年研发费用 36,810,582.26 元，比 2022 年的 33,413,686.41 元，增加 3,396,895.85 元，增长 10.17%。主要是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投入增加影响。

4) 财务费用

2023 年财务费用-15,946,106.30 元，比 2022 年的-7,109,362.16 元，减少

8,836,744.14 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影响。

5、营业利润

2023 年营业利润 216,521,814.67 元，比 2022 年的 201,269,559.09 元，增加 15,252,255.58 元，增长 7.58%。

6、利润总额

2023 年利润总额 216,558,058.76 元，比 2022 年的 201,307,257.47 元，增加 15,250,801.29 元，增长 7.58%。

7、净利润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382,827.95 元，比 2022 年的 155,760,548.86 元增加 28,622,279.09 元，增长 18.38%。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86,053,313.7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382,827.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1,003,203.32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现金红利 47,287,763.60 元，减去 2023 年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20,266,184.4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7,832,083.27 元。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综合考虑回报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各业务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107,896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1,334,260 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509,454.4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3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1%。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条件及上限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现金分红金额下限：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5%。

现金分红金额上限：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详细内容请参阅上述媒体。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10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01 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82 人。

3. 业务规模

中汇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2022 年共承办 15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

-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3 人。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鲁立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谷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本期签字。

3) 注册会计师：朱洁莹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鹏飞、唐谷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内蒙古证监局	对在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固定资产审计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费用核查程序不规范及存货审计底稿不完整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2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 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6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12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较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4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3 年度保持一致，经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及联营企业、其他关联方等发生采购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承租房屋、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预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9,12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主体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湖州新坐标	1,500.00	154.83	718.07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产品	苏特轴承	新坐标	4,000.00	634.39	2,191.73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1,500.00	226.59	709.96
	启峰轴承	常州海洛	1,600.00	235.12	789.63
	日发精密机床	常州海洛	0.00	0.00	26.11
	日发精密机床	新坐标	80.00	0.00	70.80
	日发精密机床	湖州通源	100.00	0.00	0.00
	合计			8,780.00	1,250.93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服务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200.00	41.11	78.04
	苏特轴承	新坐标	100.00	3.23	21.70
合计			300.00	44.34	153.13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设备	苏特轴承	常州海洛	40.00	0.15	22.88
合计	/	/	9,120.00	1,295.42	4,628.92

注 1：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海洛”）、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坐标”）、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苏特轴承”）、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简称“启峰轴承”）、湖州通源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通源”）。

注 2：本次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 2024 年度公司发生其他不可避免之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常州苏特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经 2021 年度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海洛”）2021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了新坐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0%，所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 2022 年起认定其为重要子公司。 苏特轴承持有常州海洛 49% 股份，常州海洛总经理吴亚新为苏特轴承实际控制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苏特轴认定关联方。
营业执照号	9132041277642204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路 11 号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31.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亚电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机械零部件、塑料零件、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常州启峰轴承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p>经 2021 年度审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海洛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超过了新坐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0%,所以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自 2022 年起认定其为重要子公司。</p> <p>启峰轴承实际控制人吴金涛系常州海洛总经理吴亚新成年子女。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启峰轴认定关联方。</p>
营业执照号	91320412MA220QHA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霍庄村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金涛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三)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p>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配偶黄海波任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母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日发精密机床 100% 股权。公司将日发精密机床认定为关联方。</p>
营业执照号	91330624MA2BGL4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 3 号 1 幢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海青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潜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坚持公平、公正以及比价原则。如该种产品有国家价格，即采用国家价格；若无国家价格，产品价格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化情况、所供货物的市场供求状况、供货数量及供货价格、质量、服务等情况，以书面协议、合同的方式进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定价协商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优化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银行贷款、票据池业务、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券发行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同时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下属公司对 2024 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总额，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一、公司及下属公司综合授信情况

1、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 亿元

2、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3、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4、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在 8 亿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 亿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的，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坐标（欧洲）有限公司

新坐标（欧洲）有限公司（外文名称：XZB（Europe）s.r.o.，以下简称“新坐标欧洲”）系公司在捷克的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地区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捷克克朗。新坐标欧洲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欧洲基地项目，经营范围：金属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等一般经营项目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坐标欧洲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446.1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482.1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482.13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9,964.05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26.92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40.78 万元。

2、新坐标（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

新坐标（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XZB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新坐标墨西哥”）系公司在墨西哥的蒙特雷投资设立的全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430,892.78 比索。新坐标墨西哥用于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墨西哥基地项目。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零部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坐标墨西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499.4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24.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298.56 万元，非流动负债

426.13 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774.7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438.7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6.96 万元。

3、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新坐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新坐标”）系公司在湖州市吴兴区注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2,8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曹光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钢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新坐标资产总额为 27,175.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889.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391.37 万元，非流动负债 498.48 万元，无银行贷款；资产净额为 16,285.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22.96 万元；净利润为 -2,520.27 万元。

4、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新坐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文名：XZB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新坐标香港”）系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01 万美元。业务性质：投资控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坐标香港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16.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916.1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18 万元。新坐标香港暂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营业收入。

5、湖州通源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通源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通源”）系公司湖州吴兴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志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通源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0.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2.40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无银行贷款；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888.5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18.76 万元；净利润为 406.92 万元。

6、湖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通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通义”）系公司湖州吴兴区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冲。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技术开发、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通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191.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0.3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191.0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14.16 万元；净利润为 260.80 万元。

7、公司在担保有效期内新设的其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并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披露进展情况。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董事、监事支付薪酬具体金额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及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一、董事(含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5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津贴。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实行基本工资加绩效奖金等的综合薪酬制，其中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奖金则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确认，不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1.监事周娟萍女士、王兵先生、杨琦苹女士津贴为每人2万元/年(含税)，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职工代表监事季红英女士薪酬根据其公司的具体工作岗位领取工作报酬，不另行领取津贴。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以此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〇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第一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p> <p>（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p> <p>（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p>	<p>第一〇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p> <p>（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p> <p>（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p>

<p>作经验；</p> <p>（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〇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p>	<p>第一〇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一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p>	<p>第一一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p>

<p>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计专业人士，并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二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二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五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五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六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p>第一六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

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

事项。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九）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p>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与股东意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	---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杨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兵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王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王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王兵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

经股东提名，并对候选人简历进行审核，提名杨琦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简历:

杨琦苹女士: 1982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会计学专业。曾任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新坐标成本会计,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新坐标主办会计,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新坐标财务部部长助理,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新坐标财务部部长,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新坐标财务总监。

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杨琦苹女士直接持有 30,000 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照《新坐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后续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杨琦苹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